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819—2017

塔拉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eedling cultivation on *Caesalpinia spinosa* Kuntze

2017 - 06 - 05 发布

2017 - 09 - 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15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、云南省易门县塔拉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云南瑞丰塔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志国、包松莲、张建云、杨文云、普凤仙、付磊。

塔拉育苗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塔拉 (*Caesalpinia spinosa* Kuntze) 的种子采收与贮存、播种苗培育、嫁接苗培育、苗木出圃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塔拉播种苗和嫁接苗的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LY/T 1000 容器育苗技术

LY/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

LY/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

3 种子采收与贮存

3.1 种子采收

每年的3月~5月，选树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树型好、树龄6年生以上的优树或母树采种。当果荚变为黄色或红黄色，果荚壳已风干即可采收，曝晒干燥后剥离种子，去除杂质。

3.2 种子品质

种子净度95%以上，千粒重175 g以上，发芽率85%以上。

3.3 种子贮存

种子置透气良好的袋内，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条件下贮存。常温贮存不宜超过3年，0℃~5℃可贮存3年~5年。

4 播种苗培育

4.1 苗圃地选择与建立

苗圃地一般选在靠近造林地点，选择方法按 GB 6001 的1.1和1.2规定执行；苗床上用遮光率50%~75%遮阳网搭建遮荫棚。

4.2 育苗容器

采用营养袋或营养杯，常用规格为（8~10）cm×（15~17）cm。

4.3 育苗基质

选择壤土、砂壤土、沙为育苗基质，按照土沙体积比8:2混合、加3%农家肥或腐殖土过筛，再加2%的复合肥混合均匀。营养土喷洒2.5%敌杀死乳油2000倍液、50%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1000~1500倍液或50%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000倍液进行杀虫灭菌。经消毒处理的营养土装入育苗容器。

4.4 种子处理与催芽

4.4.1 种子处理

种子置于容器中，浓硫酸浸种搅拌15 min~25 min，当约50%种子外种皮出现花纹时，缓缓倒入已放满清水的容器，反复冲洗4次~6次。种子处理人员应着防护装、戴橡胶手套与防护眼镜。

4.4.2 浸泡

冲洗干净后的种子清水浸泡，浸泡期间换水5~8次，前3次间隔约2 h，第3次后换水间隔约4 h。吸胀种子达总量的约80%时，捞出吸胀种子进行催芽，其余种子继续浸泡，直至吸胀。浸泡过程中种皮破裂有胶溢出的种子应择除。

4.4.3 催芽

吸胀种子用纱布或麻布包裹保湿催芽，温度以25℃~30℃为宜。在种子露白前，早晚用水清洗种子各1次，同时将种皮破裂有胶溢出的种子择除。催芽第3天开始，及时挑选露白种子播种。

4.5 播种

3月上旬~4月中旬为最适宜播种时间。催芽露白的种子直接播种于容器内，胚根朝下，每袋播种1粒，覆土厚度约1 cm，播种后用松针等覆盖苗床面，浇透水。

4.6 苗期管理

4.6.1 水管理

播种后根据容器内土壤墒情及时浇水。在出苗期和幼苗生长初期应多次适量浇灌，保持土壤湿润；生长中期应量多次少；生长后期应控制浇水。

4.6.2 揭覆盖

当真叶长出时，逐步揭除覆盖物，分3次揭完，每次间隔约5 d。揭除覆盖物后7 d~12 d，于阴天或者傍晚浇透水后可揭除遮阳网。

4.6.3 施肥

苗期一般施肥3次~4次。当幼苗高5 cm左右时，用尿素水溶液进行喷洒追肥。第1次的浓度控制在0.1%左右，第2次约0.2%，第3次为0.3%。苗高10 cm左右时，可追施复合肥1次，每100 m²苗床用量约2~3 kg。苗期施肥一般不超过4次，间隔期约15 d。出圃前半个月不宜追肥。

4.6.4 除草

按 LY / T 1000 中5.5.4 的规定执行。

5 嫁接苗培育

5.1 砧木选择

选择4中培育2~3个月的播种苗，移植到(18~21) cm×(18~21) cm的容器中，架空置于苗床上。选择苗龄为10月~14月、地径达5 mm、长势良好、枝干直、无病虫害的容器苗作砧木。

5.2 穗条选择

从树势健壮、树型好、品质优良、果荚产量高的优树或母树采集穗条。选树冠外围中上部组织充实、生长健壮、芽体饱满、无病虫害半木质化发育枝，宜随采随接。穗条应剪去复叶，剪成30 cm左右枝条，并注意保湿。穗条采集后需2 d内嫁接。

5.3 嫁接时间

宜3月~5月进行。

5.4 嫁接方法

接穗剪成3.5 cm左右，带有1~2个饱满芽。采用切接法，在砧木高度约15 cm处嫁接。砧木和穗条的剖面要求平滑，砧穗密接两边形成层需对齐，若两边形成层不能对齐，则必须靠一边对齐。

5.5 嫁接苗管理

嫁接后及时抹除砧木上的萌芽，水肥管理、除草同4.6。

6 苗木出圃

6.1 质量

6.1.1 播种苗分为两个等级。I级苗：苗高 ≥ 20 cm，地径 ≥ 4.0 mm，根系完整；II级苗：苗高 ≥ 15 cm，地径 ≥ 3.5 mm。

6.1.2 嫁接苗生长3个月以上，苗高 ≥ 15 cm，地径 ≥ 3.5 mm，嫁接接口愈合良好，接口下无萌蘖。

6.2 出圃

出圃苗须生长健壮、色泽正常、根系完整、无病虫害。起苗应与造林时间衔接，做到随起、随运、随栽。出圃苗木标签执行LY/T 2290林木种苗标签的规定。

7 苗木包装、运输

按 GB 6001 中11.2.7规定执行。

8 档案管理

按LY/T 2289规定执行。